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二零二一年年度报告全文

目 录

1. 重要提示.....	3
2. 公司概况.....	4
2.1 公司简介.....	4
2.2 组织结构.....	5
3. 公司治理.....	6
3.1 公司治理结构.....	6
3.2 公司治理信息.....	13
4. 经营管理.....	22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22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23
4.3 市场分析.....	23
4.4 内部控制.....	25
4.5 风险管理.....	28
4.6 净资本管理.....	35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6
5.1 自营资产.....	36
5.2 信托资产.....	42
6. 会计报表附注.....	43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43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3
6.3 或有事项说明.....	59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59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9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4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68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68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母公司口径和并表口径同时披露）.....	68
7.2 主要财务指标.....	68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9
8. 特别事项揭示.....	69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69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9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69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69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70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的整改情况.....	70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70
8.8 其他重大需披露信息.....	70
8.9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70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并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 独立董事王爱俭、戴金平、毛翔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属实，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韩立新，总经理黄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广炜，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学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于1987年10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1994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期间经公积金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各一次，注册资本达到50,679万元。

2001年12月，公司完成与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并，合并后净资产82,433万元。

2002年6月增资扩股67,818万元，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50,251万元，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单位数量为38家。

2002年9月，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登记。

2003年10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完成公司分立；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2018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设立，以下简称“天津银保监局”）批准，完成减资，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998,87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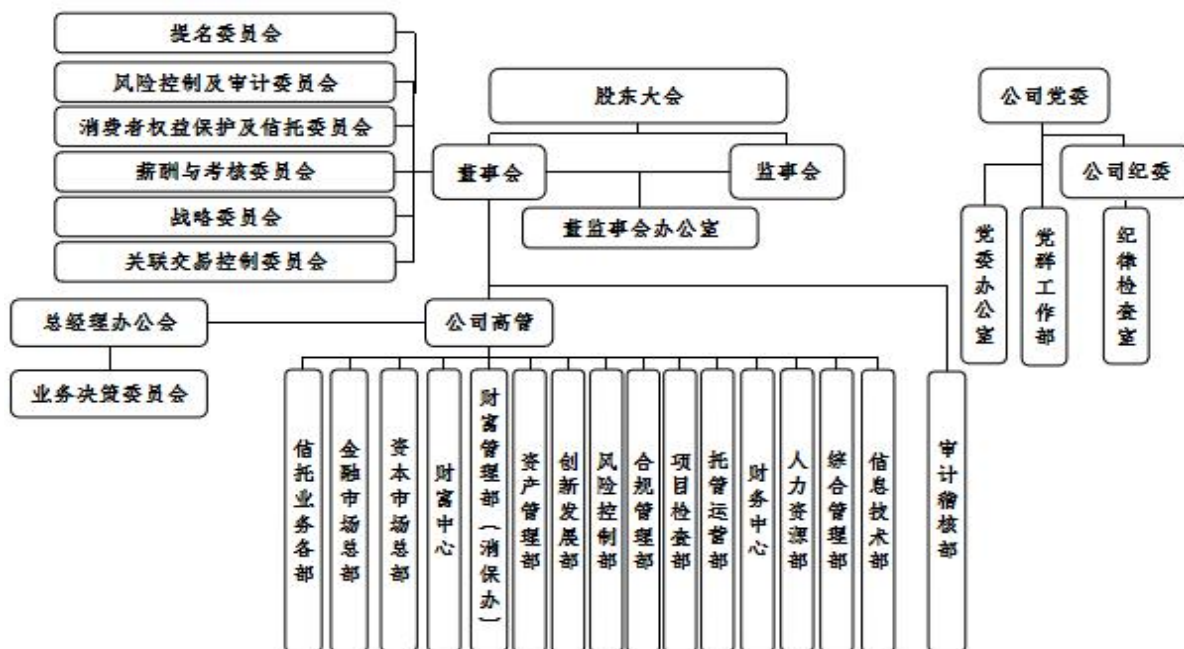
2008年10月，公司提前结束过渡期，名称变更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

2019年2月，公司完成国有股权整合工作，截至2021年末，公司股东单位数量为24家。

表 2.1 公司简介

1	法定名称（及缩写）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
2	英文名称（及缩写）	Northern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NITIC）
3	法定代表人	韩立新
4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
5	邮政编码	300457
6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7	邮政编码	300201
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itic.cn/
9	负责信息披露高级管理人员	王辉
10	联系人	孙晨曦
11	联系电话	022-28370688
12	传真	022-28370088
13	电子信箱	sunchenxi@nitic.cn
14	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15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26 层
1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2 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股东单位数量为 24 家，持有公司 10%（含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表 3.1.1（公司前三位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33	曲德福	1107695 万元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	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3	刘德胜	392900 万元	天津河西区友谊北路 61 号银都大厦 5 层	对文化艺术产业进行投资；文化场馆及设施的租赁；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物业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5.43	张旺	147557.3852 万元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以自有资金对建筑业、房地产业、纺织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最终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名称一栏中加★表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韩立新	董事长	男	53	2020 年 7 月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33	曾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三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副经理、业务三部经理、市场开发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开发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北方信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北方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

申小林	董事	男	54	2014年4月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33	曾任国家冶金工业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经济师、高级经济师，首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高级会计师，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国务院国资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贾晋平	董事	男	57	2014年4月	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	4.31	曾任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教师，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甘肃公司业务主办，中粮集团甘肃分公司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评估部副部长，风险控制部部长，财务中心主任（兼），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
朱文芳	董事	女	54	2014年4月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33	曾任兰州公共交通公司宣传干事，天津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企划部干部，天津泰达集团投资部干部、办公室副主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经理、金融事业部党支部书记，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王爱俭	-	女	67	2014年4月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35	曾任天津财经大学副校长，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天津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戴金平	南开大学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副院长	女	56	2014年4月	天津市大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7	曾任河北经贸大学教师，南开大学教师，南开大学国经所所长，南开大学深圳金融工程学院副院长，跨国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南开大学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毛翔	-	女	66	2015年12月	监事会	-	曾在天津市计划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工作，先后负责主抓市财政局及国资委、计算机网络等方面的工作，兼任市计划委员会团副书记，后被派往委机关下属三产主持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后组建天津吉威会计师事务所、商务咨询公司、评估公司、税务咨询公司、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均任负责人，现任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专家委员。

2021年11月26日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和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的议案》，对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设置进行调整，由原来的五个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详见表3.1.2-3）调整为六个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同时重新选举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详见表3.1.2-4）。

表 3.1.2-3（原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成员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对公司运作和经营活动中的风险进行监督、控制和管理，对公司经营活动行使审计评价和监督职能，是公司经营风险的防范与控制机构，也是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和内控活动进行监督、核查的机构。	朱文芳	韩立新	贾晋平
			毛翔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信托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当公司或者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王爱俭	韩立新	朱文芳
				毛翔
薪酬管理及提名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对公司激励机制建设、薪酬分配进行管理，是公司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韩立新	朱文芳	于学昕
			戴金平	
战略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韩立新	戴金平	朱文芳
				于学昕
				王爱俭
关联交易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控制和管理，保证公司充分维护受益人的利益。	毛翔	韩立新	王爱俭
				夏金玲

表 3.1.2-4（现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成员	
		主任委员	委员
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对公司运作和经营活动中的风险进行监督、控制和管理，对公司经营活动行使审计评价和监督职能，是公司经营风险的防范与控制机构，也是对	毛翔	韩立新
			王爱俭

	公司内、外部审计和内控活动进行监督、核查的机构。		贾晋平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信托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当公司或者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王爱俭	韩立新
			毛翔
			贾晋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对公司激励机制建设、薪酬分配进行管理，是公司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制度和薪酬管理办法，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戴金平	韩立新
			王爱俭
			贾晋平
提名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研究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程序、方法及管理制度，物色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背景调查、政治审查和德才表现考察，对试用期满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根据业绩考核结果，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续聘或解聘的建议。	戴金平	韩立新
			王爱俭
			贾晋平
战略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韩立新	戴金平
			王爱俭
			贾晋平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控制和管理，保证公司充分维护受益人的利益。	毛翔	韩立新
			王爱俭
			贾晋平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1（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王春丽	监事	女	52	2014年9月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7	曾任天津日电通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艾迪斯鼎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傅津	监事	女	50	2020年7月	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	3.89	曾在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上市办、董秘办、财务部等部门分别任职，曾任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经理，因工作调动原因，2021年12月15日起不再担任北方信托监事。
王振忠	监事	男	55	2014年4月	天津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0.35	曾任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干部，君安证券天津业务部总经理，渤海证券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东 房地产投资 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	0.26	董事、副总裁，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部主任，现任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天津火炬科 技发展公司	0.26	
					天津海晶汇 利实业有限 公司	0.20	
					天津渤海化 工有限责任 公司天津化 工厂	0.19	
					中信天津工 业发展公司	0.18	
					天津大沽化 工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0.11	
					天津经济技 术开发区工 业投资公司	0.02	
夏金玲	监事	女	53	2014年4月	职工代表	-	曾任天津滨海信托财务部经理，北方信托计划财务部副经理、托管部经理，天津北信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专员，天津北信中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翟绍菁	监事	女	48	2014年10月	职工代表	-	曾在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从事政务信息编辑工作、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复议应诉指导处工作，曾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主管，副总经理，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韩立新	董事长	男	53	2020年7月	30	硕士	金融学	同上

黄河	总经理	男	39	2021年1月	12	硕士	会计	曾在江西省第三建筑公司财务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中航信托风险管理部任职，曾任中航信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航信托普惠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江苏省国际信托副总经理，现任北方信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钟振宇	副总经理	男	46	2021年3月	23	本科	国际企业管理	曾在山东省国际信托国际金融部任职，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信托业务六部总经理，中诚信托信托业务部执行总经理，长城证券实体经济部总经理，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重组业务部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业务审查部总经理，现任北方信托副总经理。
张文栋	副总经理	男	46	2021年1月	20	硕士	世界经济	曾在深圳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职，曾在北方信托业务拓展部、信托业务总部、综合业务部、信托业务二部任职，曾任北方信托信托业务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总监、公司首席总监、公司运营总监，现任北方信托副总经理。
杨大宇	副总经理	男	44	2021年1月	16	硕士	工商管理	曾在北京市煤炭总公司任职，曾在民生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资产保全部、贸易金融部任职，曾任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公司证券市场分析部部门经理，民生银行总行健康产业金融部内河航运部行业研究与风险审查中心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民生信托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投行业务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行业务评审部总经理、运营管理总部副总裁，现任北方信托副总经理。
金树良	总经济师	男	56	2018年12月	29	硕士	世界经济	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系教师，海南省证券公司副总裁，北京华宇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北方信托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北方信托总经理助理，现任北方信托总经济师。
王辉	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16年12月	27	博士	金融工程	曾在北方信托电脑部、证券部、投资管理二部任职，曾任战略发展研究所综合研究室副主任、战略发展研究所副所长、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方信托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曾广炜	风险总监	男	53	2017年2月	21	本科	会计	曾任中国燕兴天津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天津开发区总公司会计，天津滨海新区新兴产业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北方信托信托业务四部副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方信托风险总监。

董刚	总经理助理	男	47	2018年12月	24	硕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	曾在工商银行石家庄支行、天津仁爱投资公司任职，曾在北方信托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总部、信托业务一部任职，曾任北方信托信托业务一部副总经理、信托业务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总监、公司首席总监，现任北方信托总经理助理。
刘德发	总经理助理	男	52	2018年12月	29	本科	会计	曾任天津第五建筑公司财务部出纳，曾在北方信托会计部、投资管理部、投资银行部、理财中心、信托业务一部任职，曾任北方信托滨海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托业务三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总监、公司首席总监，现任北方信托总经理助理。

3.1.5 公司党委委员

表 3.1.5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简要履历
韩立新	党委书记	男	53	2020年3月	同上
黄河	党委副书记	男	39	2020年11月	同上
王燕滨	党委委员	男	59	2014年12月	曾任内蒙古银行学校教研室主任、团委书记、学生科科长，内蒙古自治区证券公司发行部、上海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北方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年4月代为履行北方信托总经理职务，北方信托党委委员、首席专家，2022年1月31日退休。
郭洪军	党委委员	男	52	2015年5月	曾任天津市化工局干部、天津市纪委办公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纪律检查员、副主任、副主任（正处级）、市纪委绩效管理监察室副主任（正处级）、监察综合室副主任（正处级）、市行政投诉中心副主任（正处级），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辉	党委委员	男	51	2014年12月	同上

3.1.6 公司员工

表 3.1.6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0	0	2	0.77
	25-29	20	8.37	32	12.31
	30-39	125	52.30	130	50.00
	40 岁以上	94	39.33	96	36.92
学历分布	博士	9	3.77	9	3.46
	硕士	135	56.48	148	56.92
	本科	87	36.40	94	36.15
	专科	7	2.93	8	3.08
	其他	1	0.42	1	0.39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12	5.02	8	3.08
	自营业务人员	5	2.09	8	3.08
	信托业务人员	120	50.21	138	53.09
	其他人员	102	42.68	106	40.77
总数		239		260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从事固有资金使用或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员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从事信托资金募集、使用等有关信托资产管理业务的员工；其他人员是指未划入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范畴的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三次，具体如下：

(1)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工作总结暨 2021 年度工作要点》、《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报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报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董事尽职情况评价的议案》、《2020 年度监事尽职情况评价的议案》。

(2)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信托不纳入混改资产范围的议案》、《关于马场道 231 号房产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免的议案》、《关于对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3) 2021年1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2021年外部审计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十二次，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信托委员会会议二次，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三次，战略委员会三次，薪酬管理及提名委员会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2) 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工作总结暨2021年度工作要点》、《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决算报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预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算报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计划的报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听取了《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的汇报》。

(3) 2021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消费者权

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托业务管理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4)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信托不纳入混改资产范围的议案》、《关于马场道 231 号房产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积极响应天津市河西区助力甘肃“一区两县”乡村振兴开展捐款活动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常态化开展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自查方案的议案》。

(6)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营层授权管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7)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信托业务管理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

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对年度预算内相关对外捐赠决定事项授权予经营层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机制运营独立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修订职业经理人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8)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 2021 年外部审计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对〈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及管理、处置方法〉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1 年版）〉和〈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2021 年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9)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授信及开展流动性支持业务和资产收购业务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部分公司内设部门更名及职责调整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及评估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监管情况通报整改落实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配合津南村镇银行

办理股东承诺相关工作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和专门委员会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监事履职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配合渤海财险办理股东承诺相关工作的议案》。

(12) 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设置北方信托总审计师等相关工作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13) 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风险控制及审议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营管理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4) 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风险控制及审议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风险控制及审议委员会2021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16)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风险控制及审议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17)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信托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托业务管理报告>的议案》。

(18)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信托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信托业务管理报告>的议案》。

(19)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常态化开展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自查方案>的议案》。

(21) 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关联交易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22) 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战略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工作总结暨2021年度工作要点〉的议案》。

(23) 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战略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24) 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一届战略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25) 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薪酬管理及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计划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尽职，诚信勤勉，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专业意见，维护委托人、受益人及公司整体利益，并对公司2021年年报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按期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代表董事会行使风险控制、审计监察、信托事务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薪酬考核、提名管理、战略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的职能，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指导和监督。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六次，具体如下：

(1) 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汇报。

(3)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运营机制独立性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汇报。

(4)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审计报告〉的议案》。

(5)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监事履职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听取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汇报。

(6) 2022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

截至信息披露日的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给予关注，并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并不定期地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对公司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及受益人利益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业绩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以上召开股东大会情况、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期，均截至信息披露日。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截至信息披露日的报告期内，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信托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责，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本着为公司股东、受益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进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利益，坚持民主科学决策，推进业务发展创新，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率领全体员工补短板、固优势、抓机遇、谋发展，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较好成绩，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度的敬业精神，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员工的充分肯定。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北方信托抢抓行业转型发展机遇，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美好生活、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任务，关注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地方实体经济发展，强化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支持，努力增加优质金融供给，推动区域发展和社会进步。公司坚持以“信”字为天职，以信为本、以信为首、以信为要，实现公司蹄疾步稳的高质量发展。

在经营目标及方针上，公司秉承“诚信、稳健、创新、高效”的企业精神，以“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托公司”为目标，成为客户可信赖的服务平台、员工可信赖的职业归宿、股东可信赖的投资伙伴、社会可信赖的金融机构。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天津发展，强化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支持。服务民生，积极履行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继续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低风险运作，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守住风险底线，以企业转型升级、提升资产管理能力为中心，夯实内部管理基础，稳中求进、创新发展。

在战略规划方面，公司将贯彻“立足天津、深耕京津冀、辐射全国”的经营布局，在扎根区域发展基础上，逐渐在全国范围内展业。公司将深耕资产管理市场，不断推进公司业务的转型，在资产规模与效益、专业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优化产业布局等方面不断提升。公司结合市场方向、监管导向和行业情况，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服务信托、私募投行作为未来主要业务领域，以信托业务为主体，实现固

有业务与信托业务协同发展，发力主动管理，加快改革创新，扩大资本市场业务，升级营销服务，努力链接各类金融资源，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综合服务，致力于发展成公司治理完善、盈利能力领先、业务覆盖全国的有特色的创新型信托公司。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

表 4.2.1

资产运用	金额 (万元)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产	26,184.33	4.03%	基础产业	56,924.35	8.77%
贷款及应收款	124,695.86	19.20%	房地产业	30,597.92	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946.53	36.17%	证券市场	73,751.29	11.37%
债权投资	90,607.95	13.95%	实业	21,227.17	3.27%
长期股权投资	5,417.85	0.83%	金融机构	230,569.91	35.42%
其他资产	167,673.05	25.81%	其他	236,454.93	36.45%
资产合计	649,525.57	100.00%	资产总计	649,525.57	100.00%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

表 4.2.2

资产运用	金额 (万元)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产	86,985.85	1.05%	基础产业	344,402.00	4.14%
贷款	1,815,957.28	21.84%	房地产	1,684,092.48	20.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3,320.89	42.25%	证券	3,492,674.97	4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488.43	3.48%	实业 (工商企业)	839,420.95	10.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71,503.64	21.30%	金融机构	11,206.60	0.13%
长期股权投资	143,088.64	1.72%	其他	1,944,560.06	23.38%
其他	696,012.33	8.37%	-	-	-
资产总计	8,316,357.06	100.00%	资产总计	8,316,357.06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2021 年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

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壮大，产业链韧性得到提升，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随着经济步入转型升级新阶段，制造业投资和高技术产业投资增势良好，基建和房地产投资增速虽有所回落，但投资增速整体平稳，结构进一步优化。进出口增速大幅上升，贸易顺差持续扩大。

新发展格局为信托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全面落实的一年，新趋势、新技术、新行业、新项目层出不穷。信托业要服务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主动拥抱新发展格局，迎接新机遇，尤其是迎接财富市场增长带来的机遇。近年来中国高净值群体的数量和资产规模持续较快增长，在未来居民资产配置结构中，房地产的配置比例将逐渐减少，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将逐渐增加，个人养老金体系加快构建，这些都给信托开展财富管理提供了巨大的空间。在监管政策的引导下，信托行业提高风险防控意识，主动调整业务结构，资产规模稳中趋降，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成为行业共识。

公司不断提升资产管理能力，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一是不断强化党建保障引领功能，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各方面各环节。二是业务转型取得一定突破，在资产证券化、证券类信托业务等方面积极创新。三是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持续提高。四是公司风控能力不断提升，风控合规管理体系日趋完善。五是公司强化全面从严治企，提高了工作执行力及队伍凝聚力。

4.3.2 不利因素

我国金融风险总体可控，但隐患仍不容忽视。2022年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境外疫情形势严峻复杂，

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可能重新调整，发达国家纷纷收紧货币政策，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加大，未来我国外部经济的不确定性增加。国内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仍然艰巨，收入差距大，消费增长乏力，企业生产成本上升。部分行业仍处于结构调整期，部分企业易形成信用风险。我国金融体系仍然处于风险易发期，利率和汇率的波动都可能放大金融风险。信托行业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面临着较高的不确定性，这对信托公司的宏观经济预判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行业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信托行业整体发展形势更为严峻，资管新规之后信托业监管政策不断趋严，信托公司业务模式和业务结构调整迫在眉睫。资产端，由于经济下行，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交织出现，实体经济下行带来的风险向金融领域传导，信托公司业务风险加快暴露，优质资产稀缺，传统业务开展空间受限。资金端，金融去杠杆导致信托业通道业务明显减少，来自于金融机构的资金规模显著下降，在产品收益率下行、打破刚性兑付背景下，资金募集难度加大，大资管行业的竞争逐渐加剧，信托公司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

公司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体现在：房地产业务和融资类业务亟待转型，仅靠传统业务难以实现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期，创新业务尚未形成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管理体系和利润来源；营销体系升级迫在眉睫，产品体系有待丰富和提升；科技能力对创新业务支撑不足，金融科技水平亟需提升；专业人才建设、运营管理能力还需进一步强化。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2021年，面对疫情冲击下日趋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公司深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落实各项监管政策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守受托人定位，认真按照银保监会和上级部门部署要求，深入开展经营风险源头治理，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建设，持续健全完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维护受托人财产安全和地方经济金融稳定。

公司继续深入推进信托文化建设，紧密结合银保监会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的部署，认真组织“信托文化普及年”活动，以受托文化建设为核心，围绕“守正、忠实、专业”受托文化，推动信托文化建设重心向部门及普通员工下沉，促进信托文化建设走深走实，引导全员树牢“诚信、专业、勤勉、尽职”的价值理念，增强受托管意识、提升受托管理能力、丰富受托管理方式，尽职履责，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保障公司稳健发展，积极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信托力量。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三个层级的内部控制机构，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责任的最终承担者，确定公司内控总体目标、管理策略，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对风险进行监督、管理；高级管理层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者，组织贯彻实施董事会的风险管理政策；业务部门是业务风险防控的直接责任部门，合规管理部、风险控制部、托管运营部、项目检查部、审计稽核部、财务部门对公司各种业务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监督和控制。

各级机构均严格履行职责，保证内部管理的运行顺畅与监督到位。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含独立董事）、监事会均严格履职，加强对公司经营的监督与管理；专业评审会、业务决策委员会严格遵循审

议程序进行集体决策，保证业务决策的权威性与有效性；公司中后台相应职能部门对项目尽调进行复核、业务审核充分识别风险、确保风险防控预案的可操作性，对已成立项目持续跟踪，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并充分组织稽核检查，确保项目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与此同时，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发现问题立即响应，力保风险不进一步扩大。2021年，公司进一步强化业务风险全流程管理，搭建起“业务立项-风控初审-尽调复核-全面审查及风险再论证-专业会审议-决策会审议”的多层次评审程序，制定《业务审查审批独立性管理制度》，确保业务审查审批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建立风险自查和风险资产处置常态化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各种方式加快存量风险资产的实质性化解。

公司已建立一套涵盖公司各部门、岗位，渗透公司各业务及操作流程的制度体系，制度内容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及所有的业务种类；制度中既有原则规范，又包含操作流程、风险点和防范措施，保证可操作性和落实到位。2021年制定《经营活动制度管理规定（试行）》，实施制度分层分类管理，并结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公司转型发展需要，开展制度修订工作，全年累计完成制定或修订制度73项，确保各类业务开展有章可循，从源头规范各类经营活动。

公司已建立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及经营管理的信息系统，包括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证券交易系统、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等，且在使用过程中不断完善系统的功能、优化系统流程，进一步加强系统的风险管理。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并执行较完善的公文收发管理机制、会议管理机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及OA办公系统，确保内部信息及时有效传递与交流共享，促进部门间协调高效运作。公司各相关部门严格遵守报送

要求，及时准确向监管部门报送数据信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与监管部门保持充分沟通，根据监管规定就相关类型项目进行事前报告。公司规范完善信息公开发布机制，通过官方网站及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确保对外信息交流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公司及时整理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编写行业研究报告及合规业务手册等，向各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定期发送，使各方充分了解行业最新政策和发展情况。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多层次的内部监督评价体系，对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监督和评价。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稽核部在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指导和监督下，独立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与评价职能，定期对业务经营、内控合规、财务收支等方面进行检查，排查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提出合理的管理建议，并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后续跟踪审计。同时，公司接受外部监管部门的监督，并按年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监督意见和审计建议，并根据监管政策及业务发展现状，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流程，确保整个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切实提升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其他风险等。公司以坚守底线意识，有效防控经营合规风险为经营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弥补薄弱环节，及时识别潜在风险，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

风险，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公司已建立的机构体系为风险管理奠定了组织机构基础，制度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流程管理实现了对业务审批、操作的规范管理、风险监控，形成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运行顺畅、制衡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2021年，公司深入开展经营风险源头治理，通过制定修订制度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案件信息管理，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持续健全业务评审决策机制。

业务部门是业务风险防控的直接责任部门，在业务尽职调查、方案设计、实施操作、项目后期管理等过程中进行自身风险控制。风险控制部是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项目业务初审、尽调复核、专业评审会会务组织、法律事务管理、核保面签、放款审核、征信及反洗钱管理、公司整体风险状况监测等。托管运营部在信托业务会计核算、信托业务登记、档案收集及管理、重点行业数据监测等方面进行管理。项目检查部行使项目后期检查职能，对业务部门落实各项要求情况、项目开发进度、抵押物情况等进行检查。审计稽核部就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制度执行等方面，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财务部门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财务资源调配、财务监督管理和财务风险防控预警，通过公司各项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数据统计，对资金及资产进行监控。

公司为各项业务的开发、决策、实施、后期管理设定了标准化、规范化的流程，流程的各环节均明确责任部门及岗位，并严格条件、时限要求及相关环节的互相监督、制衡，以保证业务的规范有序开展；持续提升信息技术在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管理效能中的作用；确保内审与评价机制的独立性，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严格监督；倡导先进、优良的风险文化，科学确立风险战略。2021年，定期开展包括信托业务、风险合规、财富管理、财务核算、人力、信息科技、审

计、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有效性自查评估，针对发现的内控制度执行存在的问题或薄弱环节，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措施进行整改。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即违约风险，指交易对手不能全部或部分按时履行合约义务而造成财务上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等风险。公司涉及客户信用风险的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贷款、担保和应收款项。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指公司在信托资产及固有资产合法经营中，因为市场价格的波动而产生的风险。这些市场价格参数包括利率、汇率、股价、股指、商品价格等，也包括同业竞争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形成的风险。公司将收取固定的受托人管理佣金作为主要盈利渠道，故业务转型发展、行业费率的变动对公司的盈利具有一定影响；公司贷款业务定价管理综合反映市场营销、成本控制、效益核算、风险补偿等方面的要求，合理确定借款企业的贷款利率，多执行固定利率，但利率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仍具有一定影响；对抵质押担保贷款综合价值、变现能力等设置抵质押率，但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可能使贷款持有的押品面临价值减少的风险；以信托资产及固有资产投资的标准化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可能会导致投资未达预期增长甚至损失的风险，为应对投资的债券、股票价格变动造成的影响，公司通过积极推进业务创新，创新产品和业务模式、加强持有期间管理，及时调整策略、进行止损操作等控制风险；公司目前暂未开展外币业务，不受市场汇率变动影响。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主要指因内控机制不健全、管理失误、操作系统不完善，或一些人为的错误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尤其是因内控机制不健全和管理失误带来的损失。信息系统缺陷导致业务损失、未能完全履行（或未有充分证据证明完全履行）勤勉尽责的受托人责任导致的违约损失也是操作风险的主要表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操作风险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事故。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主要有合规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指公司经营活动、业务开展因未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则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道德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内部人员蓄意违法违规或与公司的利益主体串通而给信托受益人或公司自身带来损失的可能。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开展业务将信用风险作为重点风险进行防范。

通过进行全面深入的贷前调查充分准确了解交易对手的情况、项目情况，调查采取收集资料、现场调查、到登记机关验证等相结合的方式，利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息查询、中介机构评估、审计等方式保证调查结果的真实性。风险控制部通过对业务部门项目尽调结果换手复核，进一步充实完善尽调结果，深入挖掘项目风险点，使业务审批的依据更加客观、真实、准确。2021年，新订修订《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范要求》等业务制度十余项，明确业务准入、实施操作的规范要求、流程，并建立监督与问责机制，以压实业务开展的第一道风险防控责任，强化相关人员的风控意识。

加强对单一集团客户集中度风险的管理，合理设定、适时调整单一集团合作限额，由额度高的部门牵头对单一集团客户实行统一管理，密切监测交易对手整体情况。

业务方案设定包括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权利质押等多种信用增级方式。对于保证担保的贷款，公司按照对借款人贷前调查的要求同时对保证人进行充分调查，以判断其是否具备担保能力。对于抵质押担保的贷款，公司明确规定可接受的抵质押物范围。由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抵押物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1年）确定抵押物的价值。综合抵押物的价值、变现能力和投保情况确定抵押率，对不同类型的抵押物明确确定抵押率的上限。抵质押物法律法规要求登记的均办理登记手续，并严格抵押期间的管理。

业务决策均需通过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达到一定数额以上，需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进行集体决策，审议前由风险控制部进行风险再论证。2021年公司已搭建起“业务立项-风控初审-尽调复核-全面审查及风险再论证-专业会审议-决策会审议”的多层次评审程序，强化准入管理。

强化项目后期管理，持续跟踪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融资项目进展情况、抵质押物现状等，持续评估和监测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进一步拓展风险监测手段和渠道，提高风险监测效率，及时识别潜在风险，制定并实施风险预案。

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对资产进行分类，对风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

公司建立健全风险资产处置常态化机制，对出现信用风险的业务，在保证国有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妥善制定策略，积极协调各方，采取

债务重组、流动支持或诉讼清收等手段相结合的方式稳健化解存量不良资产，体现国有企业服务社会、维护稳定的责任担当。指派专门部门牵头进行风险资产处置督办，梳理风险项目处置情况，跟踪进度、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公司风险资产的处置进程。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加强对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和对监管行业资讯、投资产品的研判力度，据此进行资产配置及调整，持续监测交易中的市场风险，对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及时调整，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法规政策，对房地产、“两高一剩”等重点行业、政府融资平台等重点业务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加强业务风险的防范。股权投资避免进入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不断拓展多元化的投资领域，充分考虑投资项目筛选、运营管理、退出中的策略，严格投资后的管理。要求业务部门根据尽职调查的情况，对投资的项目投产/销售计划，收入及现金流预测，运营期成本及费用估算，投资回报率，盈亏平衡点等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并根据分析测算结果设置投资退出时点、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赌条款、预分红、模拟清算、股权回购、股权转让、减资、上市退出等）、收益分配方式等。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一方面围绕固有、信托资产运营管理、证券投资、会计核算、资金交易、信息系统及文档管理等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各个方面，制定管理规定和操作流程，明确操作权限和内容，严格遵循“决策与操作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分离”等原则，持续开展流程调整优化，充分利用流程图等可视化工具，提升信息传递效率，弥补漏洞缺陷；另一方面加强对制度执行的检查、评价，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同时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风险意识，认真履行受托职责。通过建

立满足业务需要的信息管理系统，将业务全流程纳入系统管理，设定严格的流程与使用权限，赋予风控、托管运营、项目检查、审计部门监督权，风控控制部对合同文本的内容及签署审查把关，对业务担保进行调查核实，及对放款必备文件、手续进行审核，托管运营部对信托业务登记、证券业务交易、档案收集及管理、数据监测等进行管理，项目检查部对业务落实公司要求的风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审计部门对各类业务按季度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均披露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建议，逐条与业务部门进行确认，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落实。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加强对宏观经济及相关产业的研究，准确预测和把握国家政策的变化趋势，将合规风险管理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基础，从完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加强合规组织机构及配套机制建设、推进信托文化建设等方面，构建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以监管导向把脉业务拓展方向，加快信托业务回归本源，坚决执行各项监管政策要求，持续推动金融乱象治理活动，以“信托文化普及年”和“内控管理合规建设年”为契机，通过制定规划、全员培训、宣传教育、政策解读、监管意见传达等方式，树立“守正、忠实、专业”的受托意识。持续提升舆情风险管控能力，不间断监测、及时处置涉及公司相关舆情信息。通过加强党的建设、员工思想政治方面教育，强化内控机制，严格业务流程与监督制衡，加大检查监督的频率和力度，防范道德风险的发生。

2021年公司在持续根据监管要求，对公司通道业务规模、房地产业务规模进行常态化管控的基础上，坚决贯彻落实金融同业通道业务、融资类信托业务规模压降的监管要求。全面梳理和分析公司业务情况以及任务要求，有针对性的将任务分解并传达至各相关业务部门，指

定专门人员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在业务审批、实施环节进行控制，经过努力，公司完成了 2021 年监管部门要求的“两项业务”规模压降、自营及信托业务风险资产化解、房地产业务规模管控等各项任务指标。

2021 年公司持续进行资管新规整改工作，根据天津银保监局要求，按月、季报送整改计划落实情况。公司要求各相关业务部门、团队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对尚未整改完毕的项目加快整改进程，并于年底完成资管新规过渡期整改指标，开始全面执行资管新规，公司同时严格按照《资管新规》的要求审慎开展新增业务，逐笔业务从严审核，确保新增业务的合规性。

4.6 净资本管理

2021 年末净资本 323,169.24 万元。各项风险资本之和 118,154.09 万元，其中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76,113.14 万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42,040.95 万元。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86442_A01号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志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肖田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28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26,184.33	17,234.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768.63	134,184.85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135.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4,695.86	68,070.38
金融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946.53	不适用
债权投资	90,607.95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2,904.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48,264.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9,576.91
长期股权投资	5,417.85	5,590.84
投资性房地产	3,369.71	4,372.42
固定资产	3,198.88	3,440.53
使用权资产	3,985.01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05.30	22,495.73
其他资产	63,545.51	52,195.00
资产总计	649,525.57	590,465.28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631.47	17,052.17
应交税费	8,681.30	13,869.58
租赁负债	3,751.34	不适用
预计负债	10,202.48	9,453.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0.00	5,440.00
其他负债	83,933.22	44,436.84
负债合计	128,769.82	90,251.69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99.89	100,099.89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532.17
盈余公积	52,339.23	49,062.22
一般风险准备	9,933.65	8,814.35
信托赔偿准备	33,222.35	31,583.84
未分配利润	325,160.64	310,121.12
股东权益合计	520,755.76	500,213.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9,525.57	590,465.28

法定代表人：韩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广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学娟

5.1.3 利润表

利 润 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82,165.95	112,752.24
利息净收入	7,691.98	10,723.12
利息收入	11,291.85	12,290.63
利息支出	3,599.87	1,567.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3,503.28	54,479.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3,529.81	54,497.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53	18.36
投资收益	10,252.89	46,411.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513.04	1,081.17
汇兑损益	-0.12	-0.37
其他业务收入	1,230.97	57.82
二、 营业支出	37,593.00	63,580.27
业务及管理费	32,344.24	32,320.76
税金及附加	784.78	688.82
信用减值损失	3,827.9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30,570.69
其他业务成本	636.02	-
三、 营业利润	44,572.95	49,171.97
加：营业外收入	123.93	163.84
减：营业外支出	1,112.22	9,782.61
四、 利润总额	43,584.66	39,553.20
减：所得税费用	10,814.47	9,697.04
五、 净利润	32,770.18	29,856.16
六、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72.0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079.58
七、 综合收益总额	32,770.18	30,928.26

法定代表人：韩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广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学娟

5.1.4 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0,099.89	-	532.17	49,062.22	8,814.35	31,583.84	310,121.12	500,21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532.17	-	-	-	-1,685.85	-2,218.02
二、2021年1月1日余额	100,099.89	-	-	49,062.22	8,814.35	31,583.84	308,435.27	497,995.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277.02	1,119.30	1,638.51	16,725.37	22,760.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2,770.18	32,770.18
（二）利润分配	-	-	-	3,277.02	1,119.30	1,638.51	-16,044.81	-10,009.9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277.02	-	-	-3,277.0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19.30	-	-1,119.30	-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	1,638.51	-1,638.51	-
4. 对股东分配	-	-	-	-	-	-	-10,009.99	-10,009.99
四、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00,099.89	-	-	52,339.23	9,933.65	33,222.35	325,160.64	520,755.76

法定代表人：韩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广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学娟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86,985.85	231,356.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3,320.89	2,461,371.86	应付受托人报酬	5,283.79	3,663.68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托管费	357.97	328.87
买入返售资产	8,554.05	25,079.28	应付受益人收益	66,219.72	54,340.55
应收款项	571,688.06	560,642.75	应交税费	6,898.43	5,305.89
发放贷款	1,815,957.28	4,577,938.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34.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488.43	768,501.22	其他应付款项	32,444.47	26,673.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71,503.64	1,731,761.84	预计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115,770.22	79,279.79	其他负债	-	-
长期股权投资	143,088.64	370,857.40	信托负债合计	111,204.38	90,346.85
投资性房地产	-	-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	-	实收信托	8,205,070.25	10,672,523.11
无形资产	-	-	资本公积	25,043.81	29,160.05
长期待摊费用	-	-	未分配利润	-24,961.38	14,759.71
其他资产	-	-			
			信托权益合计	8,205,152.68	10,716,442.87
信托资产总计	8,316,357.06	10,806,789.72	信托资产总计	8,316,357.06	10,806,789.72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	上年
一、营业收入	536,763.01	729,833.01
利息收入	444,013.90	553,597.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812.15	114,92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2.16	-4,490.74
租赁收入	0.00	0.00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他收入	4579.12	65799.39
二、营业支出	67,859.72	77,768.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2.73	2,434.22
业务及管理费	65,816.99	75,334.37

资产减值损失	-	-
三、信托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903.29	652,064.42
加：其他综合收益	-43,407.60	33,998.55
四、综合收益	425,495.69	686,062.97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47,694.62	-55,278.65
五、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473,190.31	630,784.32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498,151.69	616,024.61
六、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4,961.38	14,759.71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6.1.2 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说明

无。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

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和股权投资等，于2021年1月1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金融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信托计划、债券，于2021年1月1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分析其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同时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金融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债权投资。

（2）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

行会计处理，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3）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采用此项会计准则，选择追溯调整并不重述比较数据。对于首次执行日2021年1月1日之前已存在的租赁合同，不进行重新评估并采用简化处理。对于将于首次执行日12个月内结束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选择简化处理方式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因此，本财务报表列示的2021年度与租赁业务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按原租赁准则列示的2020年度比较信息并无可比性。

6.2.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

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3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下三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的核算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其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2.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

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6.2.5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是指本公司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和贷款)，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约。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中反映。

卖出回购是指本公司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和贷款)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回购的合约。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中反映。

6.2.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40-42 年	5%	2.3-2.4%
土地使用权	37 年	-	2.7%

6.2.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44 年	5%	2.2%-4.8%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31.7%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
其他设备	3 年	5%	31.7%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2.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分摊。

6.2.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

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2.10 信托业务

本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本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6.2.11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除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于其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

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信托报酬及咨询顾问费，其中信托报酬是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的方法或标准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咨询顾问费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为收入。

6.2.1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6.2.13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4）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

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变更

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b.**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6.3 或有事项说明

2021年初担保余额为14,990万元，年末担保余额为零元。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单位：万元

风险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385,650.99	201,778.75	11,000.00	-	2,375.73	600,805.47	13,375.73	2.23
期末数	417,639.42	204,922.93	41,309.70	-	544.77	664,416.82	41,854.47	6.30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8,249.29	3,608.30	3,570.39	-	8,287.20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38,674.04	3,655.53	1.86	-	42,32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	-	-	-	-
其他减值准备	1,205.02	136.37	-	-	1,341.39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合计	48,128.35	7,400.20	3,572.25	0.00	51,956.30

6.5.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	47,996.52	29,608.88	43,732.18	38,004.19	159,341.77

期末数	-	61,237.26	30,430.35	44,124.31	57,762.52	193,554.44
-----	---	-----------	-----------	-----------	-----------	------------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万元)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同业拆借、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等	无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7%	财产损失险、责任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	无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267.0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5%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	877.96
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	无

注：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记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5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还款情况
天津振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2%	未到期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15.06%	未到期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1.29%	未到期
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10.41%	已逾期
内蒙古天宇信力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71%	已逾期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5.1.6 单位：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	-----	-----

担保业务	14,990	-
代理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14,990	-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母公司口径、并表口径同时披露）

表 6.5.1.7

收入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3,529.81	85.58%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73,223.15	85.2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60.20	0.30%
利息收入	11,291.85	13.14%
其他业务收入	1,230.84	1.43%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10,252.89	11.93%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179.39	1.37%
证券投资收益	4,001.84	4.66%
其他投资收益	9,073.50	10.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513.04	-12.24%
营业外收入	123.93	0.14%
收入合计	85,916.28	100.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4,674,733.39	5,290,051.04
单一	5,172,248.96	1,667,942.73
财产权	959,807.37	1,358,363.29
合计	10,806,789.72	8,316,357.06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16,176.82	876,147.28
股权投资类	48,524.14	71,051.69
其它投资类	333,432.14	380,171.68
融资类	1,224,105.49	958,185.17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1,922,238.59	2,285,555.82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其它投资类	-	-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8,884,551.13	6,030,801.24
合计	8,884,551.13	6,030,801.24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99	1,692,288.54	7.7177%
单一类	75	3,261,166.08	6.2276%
财产管理类	8	681,004.69	2.1934%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

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2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9	96,088.62	0.8217%	20.8190%
股权投资类	-	-	-	-
其它投资类	23	314,086.00	1.3019%	6.6291%
融资类	39	787,010.00	1.8242%	7.6078%
事务管理类	-	-	-	-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3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其它投资类	-	-	-	-
融资类	-	-	-	-
事务管理类	101	4,437,274.69	0.3886%	5.5866%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94	936,259.71
单一类	58	1,237,552.47

财产管理类	7	478,362.91
新增合计	159	2,652,175.09
其中：主动管理型	97	1,296,517.22
被动管理型	62	1,355,657.87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创新研究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积极推进各类业务创新，加快由非标融资业务向投资业务转型，着力探索债券投资、FOF 证券投资、股权投资等业务模式，落地首笔消费金融业务。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新增设立 3 笔慈善信托业务，分别为“关爱困境儿童”、“关爱老年认知障碍群体 1 期”、“养老事业公益培训 1 期”慈善信托，共计规模 42.24 万余元。其中，公司管理的“关爱困境儿童慈善信托”在“金誉奖”评选中荣获“优秀慈善信托产品”。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受托人义务，未发现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年按净利润的 5% 提取信托赔偿金 1,638.51 万元，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提取信托赔偿金 33,222.35 万元。信托赔偿金单独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过因公司自身责任导致信托资产损失的情况，信托赔偿金未曾使用。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5	507,451.61	市场定价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股东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张旺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147,557.39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曲德福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1,107,695	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庄启飞	天津市滨海新区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增10号-10301、601至1601	197,347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陈燕华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61号银都大厦-5层	1,185,041.85	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土地收购、储备、整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参股企业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军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01-4104	15,000	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劲	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工业园区建设路6号A座125室	79,900	对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含环境工程）、生态环保行业、工业基础设施、农业项目开发的投资；室内外装修装饰、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昊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1室	20,408.16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技术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商品交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参股企业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夏仁江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1号楼	909,868.6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11,000.00	41,000.00	20,000.00	32,000.00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000.00	41,000.00	20,000.00	32,000.00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256,642.92	50,000.00	216,993.92	89,649.00
投资	415,902.56	416,451.61	666,628.09	165,726.08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672,545.48	466,451.61	883,622.01	255,375.08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期初余额	发生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90,000.00	-	500.00	89,500.0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80,599.00	50,000.00	130,450.00	149.00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58,125.69	17,037.07	75,162.76

注：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1,670.00	-11,500.00	170.00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关联方无逾期未偿还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无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自营业务遵循 2006 年度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信托业务执行 2006 年度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母公司口径和并表口径同时披露）

7.1.1 母公司口径

202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32,770.18 万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3,277.02 万元、按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1,638.51 万元，本年应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1,119.30 万元，进行上述分配后，留存净利润 26,735.35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435.27 万元，2021 年向股东分红 10,009.99 万元，2021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是 325,160.64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7.2.1 母公司口径

表 7.2.1

指标名称	指标值 (%)
资本利润率	6.42%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6478%
人均净利润 (万元)	129.78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衡×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

率 ×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 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免的议案》，公司董事于学昕因工作调动原因提出辞职申请，不再担任北方信托董事，同时辞去公司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股东单位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关于傅津职务变更的函》，由其推荐的监事傅津因工作需要，按照其公司相关安排，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北方信托监事。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无注册资本、注册地、公司名称变更及分立合并事项。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事项。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信息披露日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处罚。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的整改情况

2021年10月，天津银保监局派出检查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现场检查意见书》，指出了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监管意见。公司高度重视监管意见和要求，深入剖析问题原因，认真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全力推进整改工作，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建设，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强化风险管理与合规经营，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21年1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B7版就关于聘任黄河同志担任总经理相关事项进行了重大事项临时披露。

8.8 其他重大需披露信息

无。

8.9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1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营管理工作，积极履行国企社会责任。

（一）发挥信托优势、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1）回归信托本源，服务实体经济

公司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回归信托本源，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和天津地方经济发展。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主动管理类业务 228.56 亿元，同比增加 36.33 亿元，增幅 18.9%。

（2）依法诚信经营，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认真遵守税收法规，积极履行纳税的责任和义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做和谐社会建设的积极参与者。全年公司累计缴纳各项税费约 4.43 亿元，为增加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坚持恪尽职守、履行受托责任，忠实受益人利益

（1）信托产品全部到期清算

2021 年，公司全年到期清算项目累计为受益人实现收益 77.72 亿元。

（2）积极开展信托文化建设，培育受托人文化

公司深入开展信托文化建设，围绕“信托文化普及年”，以受托文化建设为核心，将信托文化建设重心进一步向部门及普通员工下沉，全面普及信托文化，引导全员树立“守正、忠实、专业”受托意识，切实履行受托人尽职管理责任和义务。同时，公司致力于信托文化的培育建设，以营业网点为依托对客户进行信托知识普及，开展了“以人民为中心增强金融消费者获得感”3.15 教育宣传周、“守护您的安全畅通金融消费”2021 年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学法用法护小家防非处非靠大家”2021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争做理性投资者，争做金融好网民”等一系列富有特色的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宣传活动。此外，公司在落实好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积极创新金融教育手段，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聚

焦“一老一少”带动中间人群，倡导金融消费者理性投资、远离非法金融。

（3）保障客户权益，创新服务方式

公司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不断创新服务方式，积极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建立客户投诉受理机制，设置投诉专线，指定专人负责接听，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在营业网点、官方网站、宣传资料及合同文本的醒目位置均有公布电话、网络、信函等投诉处理渠道，为客户投诉提供必要的便利。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实践活动落地落实，将投诉电话与财富热线、400 客服来电建立台账，收集客户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2021 年度继续保持“零”投诉。此外，公司建立《个人金融信息安全保护制度》规范收集、使用和对外提供个人金融信息行为，定期对系统信息安全进行风险自查，根据业务实际需要确定相关岗位调取客户信息的范围，落实金融机构信息安全的责任和担当，多措并举加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让客户更加放心。

（三）强化风险管理、依法合规经营，守住风险底线

（1）完善风控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优化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从前期尽调到项目审核成立再到后期跟踪的闭环管理机制和多层次评审程序，确保业务审查审批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并建立风险自查和风险资产处置常态化工作机制，守好风险底线。此外，公司持续提升舆情风险管控能力，不间断监测、及时处置涉及公司相关舆情信息。

（2）不断加强合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

公司深入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健全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制度体系建设，夯实内控管理根基，结合公司转型发

展需要，不断梳理存续制度，全年新制定或修订制度共 73 项，进一步保障了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有制可依、有规可守、有序可循。

（3）自觉遵守各项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公司始终恪守社会公德，自觉遵守各项规定，积极维护行业市场竞争秩序，并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对《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持续开展客户风险等级评定与可疑交易审查工作；积极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银行业协会举办的各次反洗钱专题培训；开展“金融知识万里行”有奖答题活动，以及“反洗钱宣传月”、“6.26 国际禁毒日”、“反走私宣传”等宣传活动。公司反洗钱各项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反洗钱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员工权益，促进员工职业发展

（1）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实现宣传教育全覆盖

公司坚持以员工为中心，切实为群众办实事，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重走红军长征路”主题教育党日活动、“颂歌献给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歌咏朗诵比赛、“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数字油画活动、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征文活动、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使广大员工深入领会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学习无数优秀共产党员为中华民族谋独立、为中国人民谋幸福而不畏艰难险阻、勇往直前的大无畏精神和高尚品格。激发员工间学习热情，增加相互间的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

（2）重视员工成长，提高职业素质和从业技能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社会，成就员工，通过搭建知识管理、

人才赋能平台，落实员工培训工作。从聚焦国企党建、业务转型、信托文化建设等主题出发，开展 2021 年员工培训工作。积极邀请外部专家举办专题培训，选派员工参加外部培训，运用公司“北信 E 企学”“资管云”培训平台并新增自制课程。同时，公司通过组织开展全员“信托文化常识”学习测试、征信岗从业人员学习及能力测评，督促员工深入学习信托基础知识。

（3）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起伏反复，公司严格落实各项防疫要求，按日配发口罩等疫情防护用品，并加大防疫宣传、培训力度，营造公司全员重视疫情、平稳心态、科学应对的常态化防护氛围。

（五）践行国企担当、发展慈善信托，履行公益责任

（1）发挥党建引领、践行国企担当

公司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与天津市越秀路街惠阳里、增强楼、教师村三个社区结对子开展实践活动，促进党员下沉街道、走进社区；组织党员深入天津市贺余年养老院，深入了解孤寡老人需求，心贴心帮扶孤寡老人；与天津市惠阳里社区对接，进商户宣传疫苗接种，向社区 25 个单元约 500 家住户进行全覆盖式宣传。

（2）助力脱贫攻坚，实现精准扶贫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春节前对低保户、五保户逐户走访慰问，为 9 户危房改造困难户提供资金。在 2021 年天津市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公司荣获“天津市结对帮扶困难村优秀驻村工作组”称号。为助力乡村振兴，选优配强驻村工作组；公司领导带队赴蓟州区与区、镇、帮扶村进行工作对接和调研；初步研究制定《蓟州区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总体规划》，并逐项推进落实。

（3）积极践行国企担当，持续开展慈善信托业务

公司新增设立 3 笔慈善信托业务，为服务实体经济和助力民生保障提供金融解决方案和智力支持。积极响应“促进共同富裕”号召，成立“北方信托·关爱困境儿童慈善信托”，惠及天津市 1083 名散居孤儿，并荣获“金誉奖”评选的“优秀慈善信托产品”奖项。在天津市民政局倡导支持下，设立“北方信托·关爱老年认知障碍群体 1 期慈善信托”，为老年人群体守护记忆健康，为老年人家庭提供专业支持，为关爱认知障碍老年人群体贡献力量。此外，设立“北方信托·养老事业公益培训 1 期慈善信托”，为提高天津市养老机构的服务水平、推进天津市养老事业的发展、加强天津市养老机构后备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提供有力支持。